

智慧爽得宝业务用户服务协议

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选择贵阳银行智慧爽得宝服务，在签署本协议前，请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智慧爽得宝业务服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您选择的《智慧爽得宝业务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与客户(以下简称“您”或“客户”)就智慧爽得宝业务服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智慧爽得宝)相关事项订立的有效协议。当您通过贵阳银行电子销售渠道的智慧爽得宝“购买”页面勾选同意本协议并点击“购买”，即表示您知悉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业务规则，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甲方：客户（投资者）

乙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1.1 智慧爽得宝服务：是指贵阳银行在销售理财产品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的一项理财产品组合销售服务，支持客户按照相关规则一键购买或赎回多只理财产品，智慧爽得宝的底层产品均为贵阳银行自营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2 快速赎回：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单个自然日累计赎回金额在5万元（含）之内可选择快速赎回，快速赎回申请成功后原则上实时到账。该快速赎回额度受客户持有底层产品只数影响，如：客

户购买智慧爽得宝中持有的底层产品仅为 3 只，则快速赎回额度为 3 万元（含）。

1.3 自动赎回：开通智慧爽得宝服务功能的客户，默认自动开通智慧爽得宝快速赎回服务，开通后，在贵阳银行智慧爽得宝的相关支付场景中，客户可使用智慧爽得宝进行支付。

1.4 本协议中的“工作日”以底层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工作日定义为准。

1.5 本协议未作特别解释的名词术语具有与理财文件中相同的含义，如果本协议相关名词及术语的释义与理财文件中的释义不一致的，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以本协议约定的释义为准。

第二条 服务规则：

2.1 开通智慧爽得宝服务业务：客户可通过贵阳银行电子销售渠道开通智慧爽得宝服务业务，客户发起智慧爽得宝购买并成功后即默认开通。单个客户仅能选择一张贵阳银行的借记卡开通该功能，开通后不支持换卡。

2.2 认购金额：该服务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单只产品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单只产品最低持有份额为 0.01 份。同时该服务支持客户自行选择认购单只或多只底层产品，最低认购金额为每只 1 万元起。

2.3 认购/申购规则：智慧爽得宝将根据您确定的申购金额，综合智慧爽得宝“最大快速赎回额度”及“七日年化收益率从高到低”，优先满足智慧爽得宝服务”最大快速赎回额度”并将剩余金额按 100

元循环分配至每只产品的申购金额并展示分配方案，客户确认后按此方案进行底层理财产品的购买；同时智慧爽得宝支持客户自行选择购买底层理财产品。

2.4 赎回规则：客户发起智慧爽得宝赎回时（含一般赎回和快速赎回），智慧爽得宝将根据您确认的赎回金额，综合智慧爽得宝“最大快速赎回额度”及“七日年化收益率从低到高”，按100元循环每只产品的赎回份额并展示分配方案，客户确认后按此方案进行底层理财产品的赎回；同时智慧爽得宝支持客户自行选择赎回底层理财产品。

2.5 撤单：客户发起智慧爽得宝赎回时，可通过撤单页面进行组合撤单；客户发起智慧爽得宝申购时，可通过快速赎回功能进行撤单。

快速赎回额度受持有底层理财产品只数影响。

2.6 智慧爽得宝快速赎回金额上限：智慧爽得宝服务底层理财产品设置单个客户单自然日转出金额上限，当前单只产品单个客户单自然日的快速赎回额度设定上限1万元，智慧爽得宝快速赎回金额上限为5万元（即智慧爽得宝底层当前有5只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后续如果增加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则单个客户的赎回上限同步增加），**同时快速赎回金额上限受客户持有底层产品只数影响**。贵阳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减或调增快速赎回金额上限，若有调整，贵阳银行将通过电子销售渠道予以公告。

2.7 智慧爽得宝服务收益分配原则：智慧爽得宝服务收益为底层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收益总和。每万份产品每日已实现收益=当日产

品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产品份额总额×10000；“每日分红、按工作日分配”。本产品根据每日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产品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计算每日收益，且每工作日进行分配并支付，每日收益计算公式为：每日收益≈每万份产品每日已实现收益×当日持有产品份额÷10000，本产品在工作日支付收益时，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当日确认申购的产品份额自当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确认赎回的产品份额自当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在上述计算中，由于尾差分配方式等规则均未在本计算中体现，所以计算结果不等于实际收益，仅供参考，在本服务协议中收益计算规则及公式以底层产品理财说明书为准）。**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2.8 自动赎回服务，开通智慧爽得宝服务功能的客户，默认开通自动快速赎回服务，开通后，在贵阳银行智慧爽得宝的相关支付场景中，客户可使用智慧爽得宝进行支付。

2.9 支付规则：客户在使用智慧爽得宝支付功能时，按照差额支付的原则进行支付，即客户在支付时，优先使用已开通智慧爽得宝功能银行账户中的人民币活期存款余额用于支付，当该活期账户可用余额不足无法完成支付时，客户将同意并授权贵阳银行系统为客户自动赎回智慧爽得宝底层理财产品，赎回金额为该活期账户余额与支付款项的差额，并将赎回金额用于前述交易；如该账户下智慧爽得宝当日剩余可快速赎回金额小于支付金额与活期可用余额之间差额，交易失

败。具体以贵阳银行智慧爽得宝实际支持的场景为准。未来如有调整，以届时贵阳银行发布的公告信息为准。

2.10 智慧爽得宝业务要同时遵循本协议及所涉具体的底层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约定，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所涉具体的底层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执行。相应产品《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和本协议构成完整约定，《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如果发生任何修订或者补充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操作也随之调整。

2.11 关闭智慧爽得宝：客户可自行选择关闭智慧爽得宝服务，关闭服务时，需提前赎回全部智慧爽得宝持仓份额（含在途部分），如果智慧爽得宝持仓份额未清空，则无法关闭智慧爽得宝服务。

第三条 风险提示条款

3.1 客户应当充分了解智慧爽得宝服务业务规则，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智慧爽得宝是为客户提供的一项理财产品组合销售服务，支持客户按照相关规则一键购买或赎回多只理财产品。由于智慧爽得宝底层依然为理财产品，因此并不能规避理财产品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2 智慧爽得宝底层依然为理财产品，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其业绩表现受市场波动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平均业绩、最低、最高、产品过往业绩和历史兑付情况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

成业绩表现的保证，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请客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的相关法律文件，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3.3 客户承诺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理财本金为甲方自有合法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3.4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规章制度，依法进行投资，信守行业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准则，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特定情况下，客户应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配合提供反洗钱交易监测及报送所需数据，并对信息及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我行有权在不预先知会客户的情况下采取反洗钱反恐融资相关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任何服务。客户应协助我行根据有关反洗钱反恐融资的相关规定采取的适当行动及调查，并认可我行所采取的行动及调查不构成违约，同意我行使用客户留存的业务资料及个人信息，我行对上述资料与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事项

双方应保密在签订和履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信息，除因履行协议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六条 免责条款

6.1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发生，导致贵阳银行无法履行协议的，贵阳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客户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内容，因违反智慧爽得宝业务交易规则导致的损失，贵阳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贵阳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调整智慧爽得宝中的具体理财产品并保留修改本协议的权利，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协议中直接与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相关调整或修改将通过贵阳银行相关渠道进行公告。

第七条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

乙方可基于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履行协议及开展风险管理的需要，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和使用甲方的个人金融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甲方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和使用个人金融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金融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

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8.1 客户在贵阳银行电子渠道上自成功购买智慧爽得宝时，视为认同本协议的签订方式及其法律效力。

8.2 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升级系统、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贵阳银行可能会持续开发新服务或完善用户体验，为客户提供版本升级、功能升级等服务和内容更新，为此，贵阳银行方将不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并以公告的方式予以告知，客户不同意的，可以采取赎回智慧爽得宝形式终止服务，解除本协议；若客户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协议所述服务的，表示客户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条款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条款内容使用本服务。

爽银财富-爽得宝 1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编号：爽银财富-爽得宝 1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01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贵阳银行理财产品！您购买本款产品是由贵阳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

重要须知	<p>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p> <p>2.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业绩比较基准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p> <p>3.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p> <p>4.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释义	<p>管理人：指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受托管理资金：指管理人因设立理财产品而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p> <p>受托管理资产：指管理人设立理财产品并募集资金后，所投资运用管理的资产。</p> <p>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p> <p>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p> <p>产品开放期：指产品自成立日起到终止日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的时间段。</p> <p>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p> <p>申购：指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在产品申购开放期购买和追加购买理财产品，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p> <p>赎回：投资者在银行理财产品开放期内申请赎回其所购买的全部或部分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的行为。</p> <p>快速赎回：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单个自然日累计赎回金额在 1 万元（含）之内可选择快速赎回，快速赎回申请成功后原则上实时到账。</p> <p>一般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未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时，均为一般赎回。</p> <p>巨额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的即发生巨额赎回。</p> <p>红利再投：系统自动将分配的红利转入投资账户进行再投资的方式。</p> <p>七日年化收益率：是该理财产品最近 7 个自然日的收益所折算的年化收益率。</p> <p>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pi (1+R_i/10000)]^{(365/7)} - 1\} \times 100\%$ π 表示连乘 $i=1 \cdots 7$，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自然日（$i=1, 2 \cdots 7$）的每万份收益，七日年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每万元收益：是指管理人所披露的该日产品每万元投资的净收益。</p>
产品名称	爽银财富-爽得宝 1 号
产品登记编码	投资者可根据该产品登记编码【C1080524000007】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编号	ETGYKSY202403001IUS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类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规模	50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资金总数为准。
募集期限	2024年3月27日
产品成立日	2024年3月28日
认购面值	本理财产品认购面值为1元/份
申购面值	本理财产品申购面值为1元/份
产品最低认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起购金额 <u>1</u> 万元，以 <u>0.01</u> 元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为 <u>0.01</u> 份。
产品费用	<p>1、销售费 费率：0.25%（年化）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年化） 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31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2024年6月1日起恢复打折前0.25%的年费率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对应费率/365，每日计提，按月收取。</p> <p>2、固定管理费 费率：0.25%（年化）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年化） 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31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2024年6月1日起恢复打折前0.25%的年费率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对应费率/365，每日计提，按月收取。</p> <p>3、托管费 费率：0.01%（年化）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年化） 2024年4月19日起恢复打折前0.01%的年费率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对应费率/365，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每年收取一次。</p> <p>4、其他相关费用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税费（详见税收规定）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费用（如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p> <p>5、浮动管理费 扣除上述费用后，管理人按阶梯式收费原则收取浮动管理费，当产品开放日产品净值对应的年化收益率≤5%时，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当5%<产品开放日产品净值对应的年化收益率≤8%时，管理人将以产品开放日的净值为基准，对超过5%部分的50%提取业绩报酬作为浮动管理费，剩余的部分作为投资者收益进行分配；当产品开放日产品净值对应的年化收益率>8%时，管理人将以产品开放日的净值为基准，对超过8%部分的90%提取业绩报酬作为浮动管理费，剩余的部分作为投资者收益进行分配。 理财产品每日暂估浮动管理费，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并将扣除“暂估浮动管理费”后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按照本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浮动管理费最终以收益分配日当天或兑付日确认计提的数值为准。</p> <p>6、申购与赎回费 费率：0%（年化）</p>

	<p>7、强制赎回费用</p> <p>(1) 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该现金管理类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2) 本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p>												
申购	<p>1、申购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服务渠道进行申购/赎回；</p> <p>2、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以0.01元（0.01份）的整数倍递增。</p> <p>3、申购规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712 1469 1675"> <thead> <tr> <th data-bbox="344 712 791 752">申购申请时间</th> <th data-bbox="791 712 1246 752">申购确认方式</th> <th data-bbox="1246 712 1469 752">申购确认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4 752 791 1032">T日 00:00-15: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td> <td data-bbox="791 752 1246 1032">将视为于T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46 752 1469 1032">T日后第1个工作日</td> </tr> <tr> <td data-bbox="344 1032 791 1357">T日 15:00（不含）-24: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td> <td data-bbox="791 1032 1246 1357">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46 1032 1469 1357">T日后第2个工作日</td> </tr> <tr> <td data-bbox="344 1357 791 1675">T日 00:00-24:00（不含） （T日为非工作日）</td> <td data-bbox="791 1357 1246 1675">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46 1357 1469 1675">T日后第2个工作日</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所述时间均以系统运营时间为准）</p> <p>4、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情形：</p> <p>(1)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p> <p>(2) 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作；</p> <p>(3)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p> <p>(4)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的情形；</p> <p>(5)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本产品其他持有人利益时，或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p>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日 00:00-15: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1个工作日	T日 15:00（不含）-24: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T日 00:00-24:00（不含） （T日为非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日 00:00-15: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1个工作日											
T日 15:00（不含）-24: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T日 00:00-24:00（不含） （T日为非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p>控制需要，管理人有权不接受该申请；</p> <p>(6) 当投资者认/申购金额将导致单笔认/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者持仓上限、计划募集金额上限、产品规模上限等各指标超限时，或单笔认/申购金额不足认/申购金额起点金额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p> <p>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p>												
赎回	<p>1、赎回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服务渠道进行赎回；</p> <p>2、赎回份额：赎回份额以 0.01 元（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p> <p>3、赎回规则</p> <p>(1) 快速赎回：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单个自然日累计赎回金额在 1 万元（含）之内可选择快速赎回。快速赎回申请成功后原则上当日快速到账。</p> <p>(2) 一般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未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时，均为一般赎回。一般赎回具体规则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712 1469 1435"> <thead> <tr> <th data-bbox="344 712 767 752">赎回申请时间</th> <th data-bbox="774 712 1225 752">赎回确认方式</th> <th data-bbox="1232 712 1469 752">赎回确认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4 757 767 954">T 日 00:00-15: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td> <td data-bbox="774 757 1225 954">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32 757 1469 954">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td> </tr> <tr> <td data-bbox="344 958 767 1196">T 日 15:00-24: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td> <td data-bbox="774 958 1225 1196">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32 958 1469 1196">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td> </tr> <tr> <td data-bbox="344 1200 767 1435">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td> <td data-bbox="774 1200 1225 1435">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32 1200 1469 1435">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所述时间均以系统运营时间为准)</p> <p>(3) 巨额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的即发生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迟支付赎回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再确定恢复接受赎回申请或支付赎回款项的时间。</p> <p>4、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形：</p> <p>(1)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p> <p>(3) 本产品投资的公开或非公开交易市场的资产无法变现，或经管理人基于审慎的原则判断资产变现可能会对本产品投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4)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赎回申请会有损于本产品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p> <p>(5)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p>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0-15: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15:00-24: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0-15: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15:00-24: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净资产除以理财产品总份额得出的每份理财产品当日价值。管理人估值日根据对应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价格计算产品总资产价值，并扣除各类成本及费用后，除以理财产品当日总份额，即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累计净值	理财产品累计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加上成立以来每份累计分红的金额，累计净值只作为一个参照值存在，能够体现产品的真实业绩水平和盈利能力，不代表未来投资收益。					
收益分配原则	<p>1、每万份产品每日收益=当日产品份额的收益/当日产品份额总额×10000</p> <p>2、“每日分红、按工作日分配”。本产品根据每日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产品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计算每日收益，且每工作日进行分配并支付。</p> <p>3、本产品在工作日支付收益时，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p> <p>4、当日确认申购的产品份额自当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确认赎回的产品份额自当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p>					
产品的收益及分配	<p>每万份产品每日收益=当日产品份额的收益/当日产品份额总额×10000</p> <p>本产品根据每日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产品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计算每日收益，在每工作日进行分配支付并自动结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p> <p>每日收益计算公式为：每日收益≈每万份产品每日收益×当日持有产品份额÷10000</p> <p>(在上述计算中，由于尾差分配方式等规则均未在本计算中体现，所以计算结果不等于实际收益，仅供参考。)</p> <p>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p>					
最不利情况示例	在市场发生了最不利极端情况时，如战争、灾害、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导致债券大面积违约等情况，该笔投资将可能发生收益达不到预期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分红方式	本产品分红方式为每日收益结转份额，每日为投资者计提当日理财收益，每日结转份额。					
投资范围	<p>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p> <p>(1) 现金；</p> <p>(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p> <p>(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p> <p>(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5) 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p>					
投资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品种</th> <th>计划配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固定收益类资产</td> <td>不低于 80%</td> </tr> </tbody> </table>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投资限制	<p>1、本产品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p> <p>(2) 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p> <p>(3)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p>					

	<p>(4) 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款各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2、本产品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p> <p>(2)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p> <p>(3) 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p> <p>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款第 (2) (4)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3) 项比例限制的，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3、本产品不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p> <p>(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p> <p>(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4、管理人将对本产品的投资者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p> <p>(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款第 (1) (2)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以上限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因投资资产违约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交易的资产除外，如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调整。</p>
资产风险评价	<p>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偿债能力较强，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能发生违约风险的概率较低。</p>
产品运作模式	<p>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主动管理，按照约定投资范围进行资产配置，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理财产品的托管。</p>
信息披露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贵阳银行将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及在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信息，向您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理财产品公告、定期报告以及理财产品账单。若您同意签署本协议，则视为您授权我行按本条约定收</p>

集并使用您的相关信息。

1. 信息披露的渠道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产品相关信息将通过“爽爽 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贵阳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ankgy.cn>）、贵阳银行个人网银（<https://pweb.bankgy.com:5443/pweb/>）、“贵阳银行”微信小程序或各营业网点发布。**为保障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准确性，产品信息内容以上述贵阳银行官方渠道发布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2.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内容

(1) 发行公告：产品发行前 1 个工作日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编码、成立日期和产品募集规模、募集时间、风险等级等信息。

(2) 成立公告：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成立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等信息。

(3) 净值公告：开放式理财产品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其中设定封闭期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每周披露一次；封闭式理财产品每周披露一次。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等信息；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份额净值、资产净值。

(4) 分红公告：产品分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分红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产品分配利润等信息。

(5) 临时公告：不得晚于临时公告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临时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变化导致产品发生调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影响等各种临时信息。

(6) 产品季度报告：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季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在季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信息。

(7) 产品半年度报告：将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半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在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等信息。

(8) 产品年度报告：将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年度报告，内容同（7）的产品半年度报告。

(9) 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0) 理财产品成立日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11) 到期公告：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存续期限、产品到期日、管理费率、到期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12) 重大事项公告：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贵阳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将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3) 理财产品账单：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产品账单查询，

	<p>产品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理财产品持有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收益情况、交易明细等信息。</p> <p>3. 信息披露的责任</p> <p>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理财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p>
联系电话号码	400-119-6033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用途	理财
目标投资者	经贵阳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托管机构	<p>(一) 基本信息</p>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p> <p>(二) 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 2. 确认与执行管理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管理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4. 对每个理财产品建立托管明细账; 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管理人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运用; 6. 在每年度末以及合同终止时向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的履行情况。 7. 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托管合同操作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期限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银监局。 8. 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资产估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值对象 <p>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估值方法 <p>本理财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按照摊余成本法列示,每日计提利息。 (3)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5)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如有外部管理人估值的,可对估值方式进行评估后,在估值方式合理的情况下采用外部估值结果。其余无合理估值方法,但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按照摊余成本法列示,每日计提利息。 (6)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管理人与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正偏

	<p>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当出现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NAV_s - NAV_a) / NAV_a$，其中，NAV_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NAV_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p> <p>(7)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p>
<p>第三方投资顾问</p>	<p>暂无</p>
<p>税收规定</p>	<p>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承担，由管理人代扣代缴。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后的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人自行缴纳，贵阳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p>
<p>历史业绩说明</p>	<p>平均业绩、最低、最高、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p>
<p>提前终止</p>	<p>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内可对理财产品进行赎回。</p> <p>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人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前，管理人应提前一周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等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规模低于 1 亿元，产品可提前终止；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p>声明和承诺</p>	<p>(一) 管理人/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爽银财富-爽得宝 1 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指银行作为管理人，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投资者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该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2. 管理人因设立银行理财产品而取得的财产是银行理财产品财产，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的固有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p>3. 管理人仅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为限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管理人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做出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p> <p>4. 贵阳银行是依法设立的金融经营机构，具有从事代客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p> <p>5. 贵阳银行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6. 贵阳银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p> <p>7. 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p> <p>8. 管理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产品及市场运行情况不定期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将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爽爽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个人网银/各营业网点等官方渠道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10个自然日生效，若您对公告内容有任何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告知管理人，新销售文件对存续和新增投资者均可适用。</p> <p>9. 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投资者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p> <p>10.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进行调整；若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p> <p>11. 管理人认为本产品月末所占管理人全部理财产品的比例可能违反监管规定时，管理人有权采取措施对产品规模进行控制，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p> <p>(二) 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p> <p>投资者签署贵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及托管人； 3. 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委托资产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4. 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 投资者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 投资者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销售环节的录音录像为自愿过程。
<p>风险揭示</p>	<p>本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您的本金可能因各种风险因素而蒙受一定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p> <p>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p>

	<p>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阳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p> <p>贵阳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p> <p>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p> <p>风险揭示：</p> <p><u>1. 流动性风险</u> 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p> <p><u>2. 机会风险</u> 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您可能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p> <p><u>3. 信用风险</u>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工具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4. 市场风险</u> 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5. 管理风险</u>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6. 政策风险</u>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证券类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亦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7. 其它风险</u>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8. 提前终止风险</u>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贵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贵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投资回报的风险。</p> <p>在发生上述风险状况时，本期理财产品先清算本理财产品应缴纳的税额、管理人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再进行剩余资金分配。</p>
参与主体	<p>销售机构及统一信用代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152010021449398XY）</p> <p>管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销售渠道/服务渠道：贵阳银行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p> <p>服务时间：营业网点服务时间以网点营业时间为准，电子渠道服务时间为每日24小时（系统短暂清算时间除外）。</p> <p>销售地域：全国</p> <p>服务地域：产品销售渠道所覆盖的区域</p> <p>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p>
<p>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收益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贵阳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p>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贵阳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您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一级

本理财产品是一级风险理财产品，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影响极小，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贵阳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同意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贵阳银行通过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贵阳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应当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贵阳银行，则贵阳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爽银财富-爽得宝 2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编号：爽银财富-爽得宝 2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01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贵阳银行理财产品！您购买本款产品是由贵阳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

重要须知	<p>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p> <p>2.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业绩比较基准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p> <p>3.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p> <p>4.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释义	<p>管理人：指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受托管理资金：指管理人因设立理财产品而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p> <p>受托管理资产：指管理人设立理财产品并募集资金后，所投资运用管理的资产。</p> <p>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p> <p>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p> <p>产品开放期：指产品自成立日起到终止日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的时间段。</p> <p>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p> <p>申购：指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在产品申购开放期购买和追加购买理财产品，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p> <p>赎回：投资者在银行理财产品开放期内申请赎回其所购买的全部或部分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的行为。</p> <p>快速赎回：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单个自然日累计赎回金额在 1 万元（含）之内可选择快速赎回，快速赎回申请成功后原则上实时到账。</p> <p>一般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未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时，均为一般赎回。</p> <p>巨额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的即发生巨额赎回。</p> <p>红利再投：系统自动将分配的红利转入投资账户进行再投资的方式。</p> <p>七日年化收益率：是该理财产品最近 7 个自然日的收益所折算的年化收益率。</p> <p>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pi (1+R_i/10000)]^{(365/7)} - 1\} \times 100\%$ π 表示连乘 $i=1 \cdots 7$，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自然日（$i=1, 2 \cdots 7$）的每万份收益，七日年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每万元收益：是指管理人所披露的该日产品每万元投资的净收益。</p>
产品名称	爽银财富-爽得宝 2 号
产品登记编码	投资者可根据该产品登记编码【C1080524000008】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编号	ETGYKSY202403002IUS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类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规模	50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资金总数为准。
募集期限	2024年3月27日
产品成立日	2024年3月28日
认购面值	本理财产品认购面值为1元/份
申购面值	本理财产品申购面值为1元/份
产品最低认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起购金额 <u>1</u> 万元，以 <u>0.01</u> 元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为 <u>0.01</u> 份。
产品费用	<p>1、销售费 费率：0.25%（年化）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年化） 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31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2024年6月1日起恢复打折前0.25%的年费率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对应费率/365，每日计提，按月收取。</p> <p>2、固定管理费 费率：0.25%（年化）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年化） 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31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2024年6月1日起恢复打折前0.25%的年费率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对应费率/365，每日计提，按月收取。</p> <p>4、托管费 费率：0.01%（年化）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年化） 2024年4月19日起恢复打折前0.01%的年费率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对应费率/365，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每年收取一次。</p> <p>4、其他相关费用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税费（详见税收规定）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费用（如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p> <p>5、浮动管理费 扣除上述费用后，管理人按阶梯式收费原则收取浮动管理费，当产品开放日产品净值对应的年化收益率≤5%时，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当5%<产品开放日产品净值对应的年化收益率≤8%时，管理人将以产品开放日的净值为基准，对超过5%部分的50%提取业绩报酬作为浮动管理费，剩余的部分作为投资者收益进行分配；当产品开放日产品净值对应的年化收益率>8%时，管理人将以产品开放日的净值为基准，对超过8%部分的90%提取业绩报酬作为浮动管理费，剩余的部分作为投资者收益进行分配。 理财产品每日暂估浮动管理费，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并将扣除“暂估浮动管理费”后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按照本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浮动管理费最终以收益分配日当天或兑付日确认计提的数值为准。</p> <p>6、申购与赎回费 费率：0%（年化）</p>

	<p>7、强制赎回费用</p> <p>(1) 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该现金管理类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2) 本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p>												
申购	<p>1、申购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服务渠道进行申购/赎回；</p> <p>2、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以0.01元（0.01份）的整数倍递增。</p> <p>3、申购规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712 1469 1675"> <thead> <tr> <th data-bbox="344 712 791 752">申购申请时间</th> <th data-bbox="791 712 1246 752">申购确认方式</th> <th data-bbox="1246 712 1469 752">申购确认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4 752 791 1032">T日 00:00-15: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td> <td data-bbox="791 752 1246 1032">将视为于T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46 752 1469 1032">T日后第1个工作日</td> </tr> <tr> <td data-bbox="344 1032 791 1357">T日 15:00（不含）-24: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td> <td data-bbox="791 1032 1246 1357">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46 1032 1469 1357">T日后第2个工作日</td> </tr> <tr> <td data-bbox="344 1357 791 1675">T日 00:00-24:00（不含） （T日为非工作日）</td> <td data-bbox="791 1357 1246 1675">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46 1357 1469 1675">T日后第2个工作日</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所述时间均以系统运营时间为准）</p> <p>4、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情形：</p> <p>(1)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p> <p>(2) 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作；</p> <p>(3)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p> <p>(4)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的情形；</p> <p>(5)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本产品其他持有人利益时，或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p>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日 00:00-15: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1个工作日	T日 15:00（不含）-24: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T日 00:00-24:00（不含） （T日为非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日 00:00-15: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1个工作日											
T日 15:00（不含）-24: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T日 00:00-24:00（不含） （T日为非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p>控制需要，管理人有权不接受该申请；</p> <p>(6) 当投资者认/申购金额将导致单笔认/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者持仓上限、计划募集金额上限、产品规模上限等各指标超限时，或单笔认/申购金额不足认/申购金额起点金额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p> <p>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p>												
赎回	<p>1、赎回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服务渠道进行赎回；</p> <p>2、赎回份额：赎回份额以 0.01 元（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p> <p>3、赎回规则</p> <p>(1) 快速赎回：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单个自然日累计赎回金额在 1 万元（含）之内可选择快速赎回。快速赎回申请成功后原则上当日快速到账。</p> <p>(2) 一般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未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时，均为一般赎回。一般赎回具体规则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712 1469 1435"> <thead> <tr> <th data-bbox="344 712 767 752">赎回申请时间</th> <th data-bbox="774 712 1225 752">赎回确认方式</th> <th data-bbox="1232 712 1469 752">赎回确认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4 757 767 954">T 日 00:00-15: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td> <td data-bbox="774 757 1225 954">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32 757 1469 954">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td> </tr> <tr> <td data-bbox="344 958 767 1196">T 日 15:00-24: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td> <td data-bbox="774 958 1225 1196">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32 958 1469 1196">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td> </tr> <tr> <td data-bbox="344 1200 767 1435">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td> <td data-bbox="774 1200 1225 1435">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32 1200 1469 1435">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所述时间均以系统运营时间为准)</p> <p>(3) 巨额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的即发生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迟支付赎回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再确定恢复接受赎回申请或支付赎回款项的时间。</p> <p>4、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形：</p> <p>(1)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p> <p>(3) 本产品投资的公开或非公开交易市场的资产无法变现，或经管理人基于审慎的原则判断资产变现可能会对本产品投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4)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赎回申请会有损于本产品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p> <p>(5)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p>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0-15: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15:00-24: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0-15: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15:00-24: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净资产除以理财产品总份额得出的每份理财产品当日价值。管理人估值日根据对应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价格计算产品总资产价值，并扣除各类成本及费用后，除以理财产品当日总份额，即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累计净值	理财产品累计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加上成立以来每份累计分红的金额，累计净值只作为一个参照值存在，能够体现产品的真实业绩水平和盈利能力，不代表未来投资收益。					
收益分配原则	<p>1、每万份产品每日收益=当日产品份额的收益/当日产品份额总额×10000</p> <p>2、“每日分红、按工作日分配”。本产品根据每日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产品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计算每日收益，且每工作日进行分配并支付。</p> <p>3、本产品在工作日支付收益时，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p> <p>4、当日确认申购的产品份额自当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确认赎回的产品份额自当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p>					
产品的收益及分配	<p>每万份产品每日收益=当日产品份额的收益/当日产品份额总额×10000</p> <p>本产品根据每日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产品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计算每日收益，在每工作日进行分配支付并自动结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p> <p>每日收益计算公式为：每日收益≈每万份产品每日收益×当日持有产品份额÷10000</p> <p>(在上述计算中，由于尾差分配方式等规则均未在本计算中体现，所以计算结果不等于实际收益，仅供参考。)</p> <p>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p>					
最不利情况示例	在市场发生了最不利极端情况时，如战争、灾害、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导致债券大面积违约等情况，该笔投资将可能发生收益达不到预期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分红方式	本产品分红方式为每日收益结转份额，每日为投资者计提当日理财收益，每日结转份额。					
投资范围	<p>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p> <p>(1) 现金；</p> <p>(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p> <p>(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p> <p>(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5) 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p>					
投资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品种</th> <th>计划配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固定收益类资产</td> <td>不低于 80%</td> </tr> </tbody> </table>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投资限制	<p>1、本产品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p> <p>(2) 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p> <p>(3)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p>					

	<p>(4) 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款各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2、本产品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p> <p>(2)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p> <p>(3) 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p> <p>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款第 (2) (4)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3) 项比例限制的，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3、本产品不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p> <p>(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p> <p>(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4、管理人将对本产品的投资者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p> <p>(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款第 (1) (2)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以上限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因投资资产违约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交易的资产除外，如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调整。</p>
资产风险评价	<p>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偿债能力较强，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能发生违约风险的概率较低。</p>
产品运作模式	<p>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主动管理，按照约定投资范围进行资产配置，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理财产品的托管。</p>
信息披露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贵阳银行将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及在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信息，向您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理财产品公告、定期报告以及理财产品账单。若您同意签署本协议，则视为您授权我行按本条约定收</p>

集并使用您的相关信息。

2. 信息披露的渠道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产品相关信息将通过“爽爽 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贵阳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ankgy.cn>）、贵阳银行个人网银（<https://pweb.bankgy.com:5443/pweb/>）、“贵阳银行”微信小程序或各营业网点发布。**为保障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准确性，产品信息内容以上述贵阳银行官方渠道发布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4.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内容

(14) 发行公告：产品发行前 1 个工作日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编码、成立日期和产品募集规模、募集时间、风险等级等信息。

(15) 成立公告：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成立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等信息。

(16) 净值公告：开放式理财产品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其中设定封闭期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每周披露一次；封闭式理财产品每周披露一次。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等信息；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份额净值、资产净值。

(17) 分红公告：产品分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分红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产品分配利润等信息。

(18) 临时公告：不得晚于临时公告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临时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变化导致产品发生调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影响等各种临时信息。

(19) 产品季度报告：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季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在季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信息。

(20) 产品半年度报告：将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半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在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等信息。

(21) 产品年度报告：将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年度报告，内容同 (7) 的产品半年度报告。

(22) 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3) 理财产品成立日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24) 到期公告：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存续期限、产品到期日、管理费率、到期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25) 重大事项公告：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贵阳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将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6) 理财产品账单：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产品账单查询，

	<p>产品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理财产品持有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收益情况、交易明细等信息。</p> <p>5. 信息披露的责任</p> <p>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理财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p>
联系电话号码	400-119-6033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用途	理财
目标投资者	经贵阳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托管机构	<p>(一) 基本信息</p>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p> <p>(二) 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 2. 确认与执行管理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管理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4. 对每个理财产品建立托管明细账; 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管理人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运用; 6. 在每年度末以及合同终止时向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的履行情况。 7. 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托管合同操作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期限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银监局。 8. 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资产估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值对象 <p>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估值方法 <p>本理财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按照摊余成本法列示,每日计提利息。 (3)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5)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如有外部管理人估值的,可对估值方式进行评估后,在估值方式合理的情况下采用外部估值结果。其余无合理估值方法,但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按照摊余成本法列示,每日计提利息。 (6)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管理人与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正偏

	<p>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当出现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NAV_s - NAV_a) / NAV_a$，其中，NAV_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NAV_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p> <p>(7)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p>
<p>第三方投资顾问</p>	<p>暂无</p>
<p>税收规定</p>	<p>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承担，由管理人代扣代缴。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后的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人自行缴纳，贵阳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p>
<p>历史业绩说明</p>	<p>平均业绩、最低、最高、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p>
<p>提前终止</p>	<p>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内可对理财产品进行赎回。</p> <p>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人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前，管理人应提前一周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等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规模低于 1 亿元，产品可提前终止；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p>声明和承诺</p>	<p>(一) 管理人/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爽银财富-爽得宝 2 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指银行作为管理人，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投资者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该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2. 管理人因设立银行理财产品而取得的财产是银行理财产品财产，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的固有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p>3. 管理人仅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为限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管理人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做出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p> <p>4. 贵阳银行是依法设立的金融经营机构，具有从事代客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p> <p>5. 贵阳银行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6. 贵阳银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p> <p>7. 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p> <p>8. 管理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产品及市场运行情况不定期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将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爽爽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个人网银/各营业网点等官方渠道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10个自然日生效，若您对公告内容有任何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告知管理人，新销售文件对存续和新增投资者均可适用。</p> <p>9. 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投资者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p> <p>10.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进行调整；若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p> <p>11. 管理人认为本产品月末所占管理人全部理财产品的比例可能违反监管规定时，管理人有权采取措施对产品规模进行控制，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p> <p>(二) 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p> <p>投资者签署贵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及托管人； 3. 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委托资产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4. 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 投资者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 投资者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销售环节的录音录像为自愿过程。
<p>风险揭示</p>	<p>本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您的本金可能因各种风险因素而蒙受一定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p> <p>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p>

	<p>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阳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p> <p>贵阳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p> <p>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p> <p>风险揭示：</p> <p><u>1. 流动性风险</u> 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p> <p><u>2. 机会风险</u> 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您可能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p> <p><u>3. 信用风险</u>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工具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4. 市场风险</u> 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5. 管理风险</u>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6. 政策风险</u>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证券类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亦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7. 其它风险</u>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8. 提前终止风险</u>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贵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贵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投资回报的风险。</p> <p>在发生上述风险状况时，本期理财产品先清算本理财产品应缴纳的税额、管理人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再进行剩余资金分配。</p>
参与主体	<p>销售机构及统一信用代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152010021449398XY）</p> <p>管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销售渠道/服务渠道：贵阳银行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p> <p>服务时间：营业网点服务时间以网点营业时间为准，电子渠道服务时间为每日24小时（系统短暂清算时间除外）。</p> <p>销售地域：全国</p> <p>服务地域：产品销售渠道所覆盖的区域</p> <p>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p>
<p>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收益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贵阳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p>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贵阳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您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一级

本理财产品是一级风险理财产品，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影响极小，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贵阳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同意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贵阳银行通过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贵阳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应当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贵阳银行，则贵阳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爽银财富-爽得宝 3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编号：爽银财富-爽得宝 3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01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贵阳银行理财产品！您购买本款产品是由贵阳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

重要须知	<p>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p> <p>2.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业绩比较基准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p> <p>3.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p> <p>4.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释义	<p>管理人：指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受托管理资金：指管理人因设立理财产品而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p> <p>受托管理资产：指管理人设立理财产品并募集资金后，所投资运用管理的资产。</p> <p>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p> <p>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p> <p>产品开放期：指产品自成立日起到终止日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的时间段。</p> <p>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p> <p>申购：指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在产品申购开放期购买和追加购买理财产品，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p> <p>赎回：投资者在银行理财产品开放期内申请赎回其所购买的全部或部分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的行为。</p> <p>快速赎回：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单个自然日累计赎回金额在 1 万元（含）之内可选择快速赎回，快速赎回申请成功后原则上实时到账。</p> <p>一般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未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时，均为一般赎回。</p> <p>巨额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的即发生巨额赎回。</p> <p>红利再投：系统自动将分配的红利转入投资账户进行再投资的方式。</p> <p>七日年化收益率：是该理财产品最近 7 个自然日的收益所折算的年化收益率。</p> <p>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pi (1+R_i/10000)]^{(365/7)} - 1\} \times 100\%$ π 表示连乘 $i=1 \cdots 7$，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自然日（$i=1, 2 \cdots 7$）的每万份收益，七日年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每万元收益：是指管理人所披露的该日产品每万元投资的净收益。</p>
产品名称	爽银财富-爽得宝 3 号
产品登记编码	投资者可根据该产品登记编码【C1080524000009】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编号	ETGYKSY202403003IUS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类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规模	50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资金总数为准。
募集期限	2024年3月27日
产品成立日	2024年3月28日
认购面值	本理财产品认购面值为1元/份
申购面值	本理财产品申购面值为1元/份
产品最低认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起购金额 <u>1</u> 万元，以 <u>0.01</u> 元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为 <u>0.01</u> 份。
产品费用	<p>1、销售费 费率：0.25%（年化）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年化） 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31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2024年6月1日起恢复打折前0.25%的年费率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对应费率/365，每日计提，按月收取。</p> <p>2、固定管理费 费率：0.25%（年化）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年化） 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31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2024年6月1日起恢复打折前0.25%的年费率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对应费率/365，每日计提，按月收取。</p> <p>5、托管费 费率：0.01%（年化）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年化） 2024年4月19日起恢复打折前0.01%的年费率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对应费率/365，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每年收取一次。</p> <p>4、其他相关费用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税费（详见税收规定）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费用（如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p> <p>5、浮动管理费 扣除上述费用后，管理人按阶梯式收费原则收取浮动管理费，当产品开放日产品净值对应的年化收益率≤5%时，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当5%<产品开放日产品净值对应的年化收益率≤8%时，管理人将以产品开放日的净值为基准，对超过5%部分的50%提取业绩报酬作为浮动管理费，剩余的部分作为投资者收益进行分配；当产品开放日产品净值对应的年化收益率>8%时，管理人将以产品开放日的净值为基准，对超过8%部分的90%提取业绩报酬作为浮动管理费，剩余的部分作为投资者收益进行分配。 理财产品每日暂估浮动管理费，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并将扣除“暂估浮动管理费”后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按照本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浮动管理费最终以收益分配日当天或兑付日确认计提的数值为准。</p> <p>6、申购与赎回费 费率：0%（年化）</p>

	<p>7、强制赎回费用</p> <p>(1) 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该现金管理类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2) 本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p>												
申购	<p>1、申购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服务渠道进行申购/赎回；</p> <p>2、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以0.01元（0.01份）的整数倍递增。</p> <p>3、申购规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712 1469 1675"> <thead> <tr> <th data-bbox="344 712 791 752">申购申请时间</th> <th data-bbox="791 712 1246 752">申购确认方式</th> <th data-bbox="1246 712 1469 752">申购确认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4 752 791 1032">T日 00:00-15: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td> <td data-bbox="791 752 1246 1032">将视为于T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46 752 1469 1032">T日后第1个工作日</td> </tr> <tr> <td data-bbox="344 1032 791 1357">T日 15:00（不含）-24: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td> <td data-bbox="791 1032 1246 1357">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46 1032 1469 1357">T日后第2个工作日</td> </tr> <tr> <td data-bbox="344 1357 791 1675">T日 00:00-24:00（不含） （T日为非工作日）</td> <td data-bbox="791 1357 1246 1675">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46 1357 1469 1675">T日后第2个工作日</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所述时间均以系统运营时间为准）</p> <p>4、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情形：</p> <p>(1)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p> <p>(2) 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作；</p> <p>(3)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p> <p>(4)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的情形；</p> <p>(5)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本产品其他持有人利益时，或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p>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日 00:00-15: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1个工作日	T日 15:00（不含）-24: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T日 00:00-24:00（不含） （T日为非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日 00:00-15: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1个工作日											
T日 15:00（不含）-24: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T日 00:00-24:00（不含） （T日为非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p>控制需要，管理人有权不接受该申请；</p> <p>(6) 当投资者认/申购金额将导致单笔认/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者持仓上限、计划募集金额上限、产品规模上限等各指标超限时，或单笔认/申购金额不足认/申购金额起点金额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p> <p>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p>												
赎回	<p>1、赎回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服务渠道进行赎回；</p> <p>2、赎回份额：赎回份额以 0.01 元（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p> <p>3、赎回规则</p> <p>(1) 快速赎回：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单个自然日累计赎回金额在 1 万元（含）之内可选择快速赎回。快速赎回申请成功后原则上当日快速到账。</p> <p>(2) 一般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未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时，均为一般赎回。一般赎回具体规则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712 1469 1435"> <thead> <tr> <th data-bbox="344 712 767 752">赎回申请时间</th> <th data-bbox="774 712 1225 752">赎回确认方式</th> <th data-bbox="1232 712 1469 752">赎回确认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4 757 767 954">T 日 00:00-15: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td> <td data-bbox="774 757 1225 954">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32 757 1469 954">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td> </tr> <tr> <td data-bbox="344 958 767 1196">T 日 15:00-24: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td> <td data-bbox="774 958 1225 1196">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32 958 1469 1196">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td> </tr> <tr> <td data-bbox="344 1200 767 1435">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td> <td data-bbox="774 1200 1225 1435">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32 1200 1469 1435">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所述时间均以系统运营时间为准)</p> <p>(3) 巨额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的即发生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迟支付赎回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再确定恢复接受赎回申请或支付赎回款项的时间。</p> <p>4、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形：</p> <p>(1)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p> <p>(3) 本产品投资的公开或非公开交易市场的资产无法变现，或经管理人基于审慎的原则判断资产变现可能会对本产品投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4)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赎回申请会有损于本产品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p> <p>(5)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p>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0-15: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15:00-24: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0-15: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15:00-24: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净资产除以理财产品总份额得出的每份理财产品当日价值。管理人估值日根据对应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价格计算产品总资产价值，并扣除各类成本及费用后，除以理财产品当日总份额，即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累计净值	理财产品累计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加上成立以来每份累计分红的金额，累计净值只作为一个参照值存在，能够体现产品的真实业绩水平和盈利能力，不代表未来投资收益。					
收益分配原则	<p>1、每万份产品每日收益=当日产品份额的收益/当日产品份额总额×10000</p> <p>2、“每日分红、按工作日分配”。本产品根据每日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产品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计算每日收益，且每工作日进行分配并支付。</p> <p>3、本产品在工作日支付收益时，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p> <p>4、当日确认申购的产品份额自当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确认赎回的产品份额自当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p>					
产品的收益及分配	<p>每万份产品每日收益=当日产品份额的收益/当日产品份额总额×10000</p> <p>本产品根据每日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产品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计算每日收益，在每工作日进行分配支付并自动结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p> <p>每日收益计算公式为：每日收益≈每万份产品每日收益×当日持有产品份额÷10000</p> <p>(在上述计算中，由于尾差分配方式等规则均未在本计算中体现，所以计算结果不等于实际收益，仅供参考。)</p> <p>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p>					
最不利情况示例	在市场发生了最不利极端情况时，如战争、灾害、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导致债券大面积违约等情况，该笔投资将可能发生收益达不到预期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分红方式	本产品分红方式为每日收益结转份额，每日为投资者计提当日理财收益，每日结转份额。					
投资范围	<p>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p> <p>(1) 现金；</p> <p>(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p> <p>(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p> <p>(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5) 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p>					
投资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品种</th> <th>计划配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固定收益类资产</td> <td>不低于 80%</td> </tr> </tbody> </table>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投资限制	<p>1、本产品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p> <p>(2) 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p> <p>(3)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p>					

	<p>(4) 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款各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2、本产品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p> <p>(2)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p> <p>(3) 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除外。</p> <p>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款第（2）（4）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3）项比例限制的，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3、本产品不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p> <p>(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4) 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p> <p>(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4、管理人将对本产品的投资者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p> <p>(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款第（1）（2）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以上限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因投资资产违约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交易的资产除外，如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调整。</p>
资产风险评价	<p>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偿债能力较强，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能发生违约风险的概率较低。</p>
产品运作模式	<p>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主动管理，按照约定投资范围进行资产配置，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理财产品的托管。</p>
信息披露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贵阳银行将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及在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信息，向您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理财产品公告、定期报告以及理财产品账单。若您同意签署本协议，则视为您授权我行按本条约定收</p>

集并使用您的相关信息。

3. 信息披露的渠道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产品相关信息将通过“爽爽 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贵阳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ankgy.cn>）、贵阳银行个人网银（<https://pweb.bankgy.com:5443/pweb/>）、“贵阳银行”微信小程序或各营业网点发布。**为保障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准确性，产品信息内容以上述贵阳银行官方渠道发布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6.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内容

(27) 发行公告：产品发行前 1 个工作日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编码、成立日期和产品募集规模、募集时间、风险等级等信息。

(28) 成立公告：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成立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等信息。

(29) 净值公告：开放式理财产品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其中设定封闭期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每周披露一次；封闭式理财产品每周披露一次。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等信息；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份额净值、资产净值。

(30) 分红公告：产品分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分红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产品分配利润等信息。

(31) 临时公告：不得晚于临时公告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临时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变化导致产品发生调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影响等各种临时信息。

(32) 产品季度报告：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季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在季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信息。

(33) 产品半年度报告：将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半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在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等信息。

(34) 产品年度报告：将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年度报告，内容同 (7) 的产品半年度报告。

(35) 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6) 理财产品成立日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37) 到期公告：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存续期限、产品到期日、管理费率、到期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38) 重大事项公告：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贵阳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将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39) 理财产品账单：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产品账单查询，

	<p>产品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理财产品持有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收益情况、交易明细等信息。</p> <p>7. 信息披露的责任</p> <p>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理财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p>
联系电话号码	400-119-6033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用途	理财
目标投资者	经贵阳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托管机构	<p>(一) 基本信息</p>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p> <p>(二) 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 2. 确认与执行管理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管理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4. 对每个理财产品建立托管明细账; 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管理人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运用; 6. 在每年度末以及合同终止时向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的履行情况。 7. 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托管合同操作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期限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银监局。 8. 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资产估值	<p>1、估值对象</p> <p>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资产。</p> <p>2、估值方法</p> <p>本理财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按照摊余成本法列示,每日计提利息。 (3)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5)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如有外部管理人估值的,可对估值方式进行评估后,在估值方式合理的情况下采用外部估值结果。其余无合理估值方法,但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按照摊余成本法列示,每日计提利息。 (6)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管理人与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正偏

	<p>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当出现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NAV_s - NAV_a) / NAV_a$，其中，NAV_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NAV_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p> <p>(7)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p>
<p>第三方投资顾问</p>	<p>暂无</p>
<p>税收规定</p>	<p>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承担，由管理人代扣代缴。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后的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人自行缴纳，贵阳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p>
<p>历史业绩说明</p>	<p>平均业绩、最低、最高、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p>
<p>提前终止</p>	<p>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内可对理财产品进行赎回。</p> <p>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人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前，管理人应提前一周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等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规模低于 1 亿元，产品可提前终止；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p>声明和承诺</p>	<p>(一) 管理人/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爽银财富-爽得宝 3 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指银行作为管理人，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投资者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该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2. 管理人因设立银行理财产品而取得的财产是银行理财产品财产，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的固有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p>3. 管理人仅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为限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管理人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做出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p> <p>4. 贵阳银行是依法设立的金融经营机构，具有从事代客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p> <p>5. 贵阳银行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6. 贵阳银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p> <p>7. 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p> <p>8. 管理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产品及市场运行情况不定期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将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爽爽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个人网银/各营业网点等官方渠道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10个自然日生效，若您对公告内容有任何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告知管理人，新销售文件对存续和新增投资者均可适用。</p> <p>9. 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投资者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p> <p>10.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进行调整；若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p> <p>11. 管理人认为本产品月末所占管理人全部理财产品的比例可能违反监管规定时，管理人有权采取措施对产品规模进行控制，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p> <p>(二) 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p> <p>投资者签署贵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及托管人； 3. 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委托资产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4. 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 投资者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 投资者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销售环节的录音录像为自愿过程。
<p>风险揭示</p>	<p>本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您的本金可能因各种风险因素而蒙受一定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p> <p>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p>

	<p>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阳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p> <p>贵阳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p> <p>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p> <p>风险揭示：</p> <p><u>1. 流动性风险</u> 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p> <p><u>2. 机会风险</u> 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您可能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p> <p><u>3. 信用风险</u>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工具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4. 市场风险</u> 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5. 管理风险</u>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6. 政策风险</u>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证券类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亦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7. 其它风险</u>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8. 提前终止风险</u>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贵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贵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投资回报的风险。</p> <p>在发生上述风险状况时，本期理财产品先清算本理财产品应缴纳的税额、管理人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再进行剩余资金分配。</p>
参与主体	<p>销售机构及统一信用代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152010021449398XY）</p> <p>管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销售渠道/服务渠道：贵阳银行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p> <p>服务时间：营业网点服务时间以网点营业时间为准，电子渠道服务时间为每日24小时（系统短暂清算时间除外）。</p> <p>销售地域：全国</p> <p>服务地域：产品销售渠道所覆盖的区域</p> <p>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p>
<p>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收益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贵阳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p>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贵阳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您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一级

本理财产品是一级风险理财产品，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影响极小，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贵阳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同意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贵阳银行通过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贵阳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应当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贵阳银行，则贵阳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爽银财富-爽得宝 4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编号：爽银财富-爽得宝 4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01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贵阳银行理财产品！您购买本款产品是由贵阳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

重要须知	<p>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p> <p>2.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业绩比较基准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p> <p>3.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p> <p>4.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释义	<p>管理人：指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受托管理资金：指管理人因设立理财产品而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p> <p>受托管理资产：指管理人设立理财产品并募集资金后，所投资运用管理的资产。</p> <p>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p> <p>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p> <p>产品开放期：指产品自成立日起到终止日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的时间段。</p> <p>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p> <p>申购：指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在产品申购开放期购买和追加购买理财产品，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p> <p>赎回：投资者在银行理财产品开放期内申请赎回其所购买的全部或部分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的行为。</p> <p>快速赎回：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单个自然日累计赎回金额在 1 万元（含）之内可选择快速赎回，快速赎回申请成功后原则上实时到账。</p> <p>一般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未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时，均为一般赎回。</p> <p>巨额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的即发生巨额赎回。</p> <p>红利再投：系统自动将分配的红利转入投资账户进行再投资的方式。</p> <p>七日年化收益率：是该理财产品最近 7 个自然日的收益所折算的年化收益率。</p> <p>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pi (1+R_i/10000)]^{(365/7)} - 1\} \times 100\%$ π 表示连乘 $i=1 \cdots 7$，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自然日（$i=1, 2 \cdots 7$）的每万份收益，七日年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每万元收益：是指管理人所披露的该日产品每万元投资的净收益。</p>
产品名称	爽银财富-爽得宝 4 号
产品登记编码	投资者可根据该产品登记编码【C1080524000010】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编号	ETGYKSY202403004IUS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类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规模	50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资金总数为准。
募集期限	2024年3月27日
产品成立日	2024年3月28日
认购面值	本理财产品认购面值为1元/份
申购面值	本理财产品申购面值为1元/份
产品最低认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起购金额 <u>1</u> 万元，以 <u>0.01</u> 元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为 <u>0.01</u> 份。
产品费用	<p>1、销售费 费率：0.25%（年化）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年化） 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31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2024年6月1日起恢复打折前0.25%的年费率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对应费率/365，每日计提，按月收取。</p> <p>2、固定管理费 费率：0.25%（年化）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年化） 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31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2024年6月1日起恢复打折前0.25%的年费率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对应费率/365，每日计提，按月收取。</p> <p>6、托管费 费率：0.01%（年化）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年化） 2024年4月19日起恢复打折前0.01%的年费率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对应费率/365，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每年收取一次。</p> <p>4、其他相关费用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税费（详见税收规定）等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费用（如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p> <p>5、浮动管理费 扣除上述费用后，管理人按阶梯式收费原则收取浮动管理费，当产品开放日产品净值对应的年化收益率≤5%时，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当5%<产品开放日产品净值对应的年化收益率≤8%时，管理人将以产品开放日的净值为基准，对超过5%部分的50%提取业绩报酬作为浮动管理费，剩余的部分作为投资者收益进行分配；当产品开放日产品净值对应的年化收益率>8%时，管理人将以产品开放日的净值为基准，对超过8%部分的90%提取业绩报酬作为浮动管理费，剩余的部分作为投资者收益进行分配。 理财产品每日暂估浮动管理费，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并将扣除“暂估浮动管理费”后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按照本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浮动管理费最终以收益分配日当天或兑付日确认计提的数值为准。</p> <p>6、申购与赎回费 费率：0%（年化）</p>

	<p>7、强制赎回费用</p> <p>(1) 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该现金管理类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2) 本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p>												
申购	<p>1、申购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服务渠道进行申购/赎回；</p> <p>2、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以0.01元（0.01份）的整数倍递增。</p> <p>3、申购规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712 1471 1675"> <thead> <tr> <th data-bbox="343 712 790 757">申购申请时间</th> <th data-bbox="790 712 1248 757">申购确认方式</th> <th data-bbox="1248 712 1471 757">申购确认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3 757 790 1034">T日 00:00-15: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td> <td data-bbox="790 757 1248 1034">将视为于T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48 757 1471 1034">T日后第1个工作日</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034 790 1355">T日 15:00（不含）-24: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td> <td data-bbox="790 1034 1248 1355">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48 1034 1471 1355">T日后第2个工作日</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355 790 1675">T日 00:00-24:00（不含） （T日为非工作日）</td> <td data-bbox="790 1355 1248 1675">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48 1355 1471 1675">T日后第2个工作日</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所述时间均以系统运营时间为准）</p> <p>4、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情形：</p> <p>(1)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p> <p>(2) 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作；</p> <p>(3)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p> <p>(4)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的情形；</p> <p>(5)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本产品其他持有人利益时，或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p>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日 00:00-15: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1个工作日	T日 15:00（不含）-24: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T日 00:00-24:00（不含） （T日为非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日 00:00-15: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1个工作日											
T日 15:00（不含）-24: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T日 00:00-24:00（不含） （T日为非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p>控制需要，管理人有权不接受该申请；</p> <p>(6) 当投资者认/申购金额将导致单笔认/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者持仓上限、计划募集金额上限、产品规模上限等各指标超限时，或单笔认/申购金额不足认/申购金额起点金额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p> <p>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p>												
赎回	<p>1、赎回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服务渠道进行赎回；</p> <p>2、赎回份额：赎回份额以 0.01 元（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p> <p>3、赎回规则</p> <p>(1) 快速赎回：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单个自然日累计赎回金额在 1 万元（含）之内可选择快速赎回。快速赎回申请成功后原则上当日快速到账。</p> <p>(2) 一般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未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时，均为一般赎回。一般赎回具体规则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712 1469 1435"> <thead> <tr> <th data-bbox="344 712 767 752">赎回申请时间</th> <th data-bbox="774 712 1225 752">赎回确认方式</th> <th data-bbox="1232 712 1469 752">赎回确认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4 757 767 954">T 日 00:00-15: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td> <td data-bbox="774 757 1225 954">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32 757 1469 954">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td> </tr> <tr> <td data-bbox="344 958 767 1196">T 日 15:00-24: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td> <td data-bbox="774 958 1225 1196">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32 958 1469 1196">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td> </tr> <tr> <td data-bbox="344 1200 767 1435">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td> <td data-bbox="774 1200 1225 1435">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32 1200 1469 1435">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所述时间均以系统运营时间为准)</p> <p>(3) 巨额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的即发生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迟支付赎回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再确定恢复接受赎回申请或支付赎回款项的时间。</p> <p>4、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形：</p> <p>(1)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p> <p>(3) 本产品投资的公开或非公开交易市场的资产无法变现，或经管理人基于审慎的原则判断资产变现可能会对本产品投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4)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赎回申请会有损于本产品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p> <p>(5)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p>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0-15: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15:00-24: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0-15: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15:00-24: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净资产除以理财产品总份额得出的每份理财产品当日价值。管理人估值日根据对应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价格计算产品总资产价值，并扣除各类成本及费用后，除以理财产品当日总份额，即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累计净值	理财产品累计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加上成立以来每份累计分红的金额，累计净值只作为一个参照值存在，能够体现产品的真实业绩水平和盈利能力，不代表未来投资收益。					
收益分配原则	<p>1、每万份产品每日收益=当日产品份额的收益/当日产品份额总额×10000</p> <p>2、“每日分红、按工作日分配”。本产品根据每日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产品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计算每日收益，且每工作日进行分配并支付。</p> <p>3、本产品在工作日支付收益时，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p> <p>4、当日确认申购的产品份额自当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确认赎回的产品份额自当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p>					
产品的收益及分配	<p>每万份产品每日收益=当日产品份额的收益/当日产品份额总额×10000</p> <p>本产品根据每日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产品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计算每日收益，在每工作日进行分配支付并自动结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p> <p>每日收益计算公式为：每日收益≈每万份产品每日收益×当日持有产品份额÷10000</p> <p>(在上述计算中，由于尾差分配方式等规则均未在本计算中体现，所以计算结果不等于实际收益，仅供参考。)</p> <p>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p>					
最不利情况示例	在市场发生了最不利极端情况时，如战争、灾害、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导致债券大面积违约等情况，该笔投资将可能发生收益达不到预期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分红方式	本产品分红方式为每日收益结转份额，每日为投资者计提当日理财收益，每日结转份额。					
投资范围	<p>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p> <p>(1) 现金；</p> <p>(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p> <p>(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p> <p>(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5) 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p>					
投资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品种</th> <th>计划配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固定收益类资产</td> <td>不低于 80%</td> </tr> </tbody> </table>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投资限制	<p>1、本产品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p> <p>(2) 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p> <p>(3)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p>					

	<p>(4) 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款各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2、本产品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p> <p>(2)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p> <p>(3) 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p> <p>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款第 (2) (4)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3) 项比例限制的，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3、本产品不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p> <p>(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p> <p>(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4、管理人将对本产品的投资者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p> <p>(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款第 (1) (2)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以上限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因投资资产违约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交易的资产除外，如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调整。</p>
资产风险评价	<p>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偿债能力较强，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能发生违约风险的概率较低。</p>
产品运作模式	<p>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主动管理，按照约定投资范围进行资产配置，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理财产品的托管。</p>
信息披露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贵阳银行将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及在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信息，向您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理财产品公告、定期报告以及理财产品账单。若您同意签署本协议，则视为您授权我行按本条约定收</p>

集并使用您的相关信息。

4. 信息披露的渠道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产品相关信息将通过“爽爽 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贵阳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ankgy.cn>）、贵阳银行个人网银（<https://pweb.bankgy.com:5443/pweb/>）、“贵阳银行”微信小程序或各营业网点发布。**为保障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准确性，产品信息内容以上述贵阳银行官方渠道发布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8.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内容

(40) 发行公告：产品发行前 1 个工作日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编码、成立日期和产品募集规模、募集时间、风险等级等信息。

(41) 成立公告：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成立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等信息。

(42) 净值公告：开放式理财产品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其中设定封闭期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每周披露一次；封闭式理财产品每周披露一次。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等信息；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份额净值、资产净值。

(43) 分红公告：产品分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分红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产品分配利润等信息。

(44) 临时公告：不得晚于临时公告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临时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变化导致产品发生调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影响等各种临时信息。

(45) 产品季度报告：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季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在季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信息。

(46) 产品半年度报告：将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半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在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等信息。

(47) 产品年度报告：将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年度报告，内容同 (7) 的产品半年度报告。

(48) 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49) 理财产品成立日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50) 到期公告：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存续期限、产品到期日、管理费率、到期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51) 重大事项公告：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贵阳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将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52) 理财产品账单：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产品账单查询，

	<p>产品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理财产品持有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收益情况、交易明细等信息。</p> <p>9. 信息披露的责任</p> <p>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理财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p>
联系电话号码	400-119-6033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用途	理财
目标投资者	经贵阳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托管机构	<p>(一) 基本信息</p>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p> <p>(二) 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 2. 确认与执行管理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管理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4. 对每个理财产品建立托管明细账; 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管理人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运用; 6. 在每年度末以及合同终止时向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的履行情况。 7. 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托管合同操作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期限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银监局。 8. 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资产估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值对象 <p>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估值方法 <p>本理财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按照摊余成本法列示,每日计提利息。 (3)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5)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如有外部管理人估值的,可对估值方式进行评估后,在估值方式合理的情况下采用外部估值结果。其余无合理估值方法,但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按照摊余成本法列示,每日计提利息。 (6)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管理人与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正偏

	<p>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当出现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NAV_s - NAV_a) / NAV_a$，其中，NAV_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NAV_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p> <p>(7)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p>
<p>第三方投资顾问</p>	<p>暂无</p>
<p>税收规定</p>	<p>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承担，由管理人代扣代缴。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后的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人自行缴纳，贵阳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p>
<p>历史业绩说明</p>	<p>平均业绩、最低、最高、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p>
<p>提前终止</p>	<p>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内可对理财产品进行赎回。</p> <p>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人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前，管理人应提前一周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等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规模低于 1 亿元，产品可提前终止；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p>声明和承诺</p>	<p>(一) 管理人/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爽银财富-爽得宝 4 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指银行作为管理人，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投资者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该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2. 管理人因设立银行理财产品而取得的财产是银行理财产品财产，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的固有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p>3. 管理人仅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为限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管理人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做出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p> <p>4. 贵阳银行是依法设立的金融经营机构，具有从事代客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p> <p>5. 贵阳银行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6. 贵阳银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p> <p>7. 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p> <p>8. 管理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产品及市场运行情况不定期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将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爽爽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个人网银/各营业网点等官方渠道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10个自然日生效，若您对公告内容有任何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告知管理人，新销售文件对存续和新增投资者均可适用。</p> <p>9. 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投资者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p> <p>10.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进行调整；若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p> <p>11. 管理人认为本产品月末所占管理人全部理财产品的比例可能违反监管规定时，管理人有权采取措施对产品规模进行控制，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p> <p>(二) 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p> <p>投资者签署贵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及托管人； 3. 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委托资产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4. 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 投资者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 投资者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销售环节的录音录像为自愿过程。
<p>风险揭示</p>	<p>本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您的本金可能因各种风险因素而蒙受一定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p> <p>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p>

	<p>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阳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p> <p>贵阳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p> <p>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p> <p>风险揭示：</p> <p><u>1. 流动性风险</u> 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p> <p><u>2. 机会风险</u> 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您可能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p> <p><u>3. 信用风险</u>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工具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4. 市场风险</u> 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5. 管理风险</u>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6. 政策风险</u>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证券类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亦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7. 其它风险</u>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8. 提前终止风险</u>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贵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贵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投资回报的风险。</p> <p>在发生上述风险状况时，本期理财产品先清算本理财产品应缴纳的税额、管理人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再进行剩余资金分配。</p>
参与主体	<p>销售机构及统一信用代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152010021449398XY）</p> <p>管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销售渠道/服务渠道：贵阳银行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p> <p>服务时间：营业网点服务时间以网点营业时间为准，电子渠道服务时间为每日24小时（系统短暂清算时间除外）。</p> <p>销售地域：全国</p> <p>服务地域：产品销售渠道所覆盖的区域</p> <p>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p>
<p>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收益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贵阳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p>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贵阳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您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一级

本理财产品是一级风险理财产品，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影响极小，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贵阳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同意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贵阳银行通过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贵阳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应当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贵阳银行，则贵阳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爽银财富-爽得宝 5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编号：爽银财富-爽得宝 5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01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贵阳银行理财产品！您购买本款产品是由贵阳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

重要须知	<p>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p> <p>2.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业绩比较基准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p> <p>3.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p> <p>4.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释义	<p>管理人：指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受托管理资金：指管理人因设立理财产品而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p> <p>受托管理资产：指管理人设立理财产品并募集资金后，所投资运用管理的资产。</p> <p>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p> <p>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p> <p>产品开放期：指产品自成立日起到终止日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的时间段。</p> <p>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p> <p>申购：指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在产品申购开放期购买和追加购买理财产品，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p> <p>赎回：投资者在银行理财产品开放期内申请赎回其所购买的全部或部分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的行为。</p> <p>快速赎回：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单个自然日累计赎回金额在 1 万元（含）之内可选择快速赎回，快速赎回申请成功后原则上实时到账。</p> <p>一般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未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时，均为一般赎回。</p> <p>巨额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的即发生巨额赎回。</p> <p>红利再投：系统自动将分配的红利转入投资账户进行再投资的方式。</p> <p>七日年化收益率：是该理财产品最近 7 个自然日的收益所折算的年化收益率。</p> <p>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pi (1+R_i/10000)]^{(365/7)} - 1\} \times 100\%$ π 表示连乘 $i=1 \cdots 7$，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自然日（$i=1, 2 \cdots 7$）的每万份收益，七日年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每万元收益：是指管理人所披露的该日产品每万元投资的净收益。</p>
产品名称	爽银财富-爽得宝 5 号
产品登记编码	投资者可根据该产品登记编码【C1080524000011】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编号	ETGYKSY202403005IUS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类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规模	50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资金总数为准。
募集期限	2024年3月27日
产品成立日	2024年3月28日
认购面值	本理财产品认购面值为1元/份
申购面值	本理财产品申购面值为1元/份
产品最低认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起购金额 <u>1</u> 万元，以 <u>0.01</u> 元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为 <u>0.01</u> 份。
产品费用	<p>1、销售费 费率：0.25%（年化）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年化） 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31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2024年6月1日起恢复打折前0.25%的年费率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对应费率/365，每日计提，按月收取。</p> <p>2、固定管理费 费率：0.25%（年化）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年化） 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31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2024年6月1日起恢复打折前0.25%的年费率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对应费率/365，每日计提，按月收取。</p> <p>7、托管费 费率：0.01%（年化）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年化） 2024年4月19日起恢复打折前0.01%的年费率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对应费率/365，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每年收取一次。</p> <p>4、其他相关费用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税费（详见税收规定）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费用（如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p> <p>5、浮动管理费 扣除上述费用后，管理人按阶梯式收费原则收取浮动管理费，当产品开放日产品净值对应的年化收益率≤5%时，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当5%<产品开放日产品净值对应的年化收益率≤8%时，管理人将以产品开放日的净值为基准，对超过5%部分的50%提取业绩报酬作为浮动管理费，剩余的部分作为投资者收益进行分配；当产品开放日产品净值对应的年化收益率>8%时，管理人将以产品开放日的净值为基准，对超过8%部分的90%提取业绩报酬作为浮动管理费，剩余的部分作为投资者收益进行分配。 理财产品每日暂估浮动管理费，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并将扣除“暂估浮动管理费”后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按照本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浮动管理费最终以收益分配日当天或兑付日确认计提的数值为准。</p> <p>6、申购与赎回费 费率：0%（年化）</p>

	<p>7、强制赎回费用</p> <p>(1) 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该现金管理类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2) 本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p>												
申购	<p>1、申购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服务渠道进行申购/赎回；</p> <p>2、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以0.01元（0.01份）的整数倍递增。</p> <p>3、申购规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712 1469 1675"> <thead> <tr> <th data-bbox="344 712 791 752">申购申请时间</th> <th data-bbox="791 712 1246 752">申购确认方式</th> <th data-bbox="1246 712 1469 752">申购确认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4 752 791 1032">T日 00:00-15: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td> <td data-bbox="791 752 1246 1032">将视为于T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46 752 1469 1032">T日后第1个工作日</td> </tr> <tr> <td data-bbox="344 1032 791 1357">T日 15:00（不含）-24: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td> <td data-bbox="791 1032 1246 1357">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46 1032 1469 1357">T日后第2个工作日</td> </tr> <tr> <td data-bbox="344 1357 791 1675">T日 00:00-24:00（不含） （T日为非工作日）</td> <td data-bbox="791 1357 1246 1675">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46 1357 1469 1675">T日后第2个工作日</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所述时间均以系统运营时间为准）</p> <p>4、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情形：</p> <p>(1)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p> <p>(2) 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作；</p> <p>(3)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p> <p>(4)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的情形；</p> <p>(5)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本产品其他持有人利益时，或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p>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日 00:00-15: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1个工作日	T日 15:00（不含）-24: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T日 00:00-24:00（不含） （T日为非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日 00:00-15: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1个工作日											
T日 15:00（不含）-24: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T日 00:00-24:00（不含） （T日为非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p>控制需要，管理人有权不接受该申请；</p> <p>(6) 当投资者认/申购金额将导致单笔认/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者持仓上限、计划募集金额上限、产品规模上限等各指标超限时，或单笔认/申购金额不足认/申购金额起点金额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p> <p>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p>												
赎回	<p>1、赎回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服务渠道进行赎回；</p> <p>2、赎回份额：赎回份额以 0.01 元（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p> <p>3、赎回规则</p> <p>(1) 快速赎回：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单个自然日累计赎回金额在 1 万元（含）之内可选择快速赎回。快速赎回申请成功后原则上当日快速到账。</p> <p>(2) 一般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未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时，均为一般赎回。一般赎回具体规则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712 1469 1435"> <thead> <tr> <th data-bbox="344 712 767 752">赎回申请时间</th> <th data-bbox="774 712 1225 752">赎回确认方式</th> <th data-bbox="1232 712 1469 752">赎回确认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4 757 767 954">T 日 00:00-15: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td> <td data-bbox="774 757 1225 954">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32 757 1469 954">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td> </tr> <tr> <td data-bbox="344 958 767 1196">T 日 15:00-24: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td> <td data-bbox="774 958 1225 1196">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32 958 1469 1196">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td> </tr> <tr> <td data-bbox="344 1200 767 1435">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td> <td data-bbox="774 1200 1225 1435">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 data-bbox="1232 1200 1469 1435">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所述时间均以系统运营时间为准)</p> <p>(3) 巨额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的即发生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迟支付赎回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再确定恢复接受赎回申请或支付赎回款项的时间。</p> <p>4、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形：</p> <p>(1)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p> <p>(3) 本产品投资的公开或非公开交易市场的资产无法变现，或经管理人基于审慎的原则判断资产变现可能会对本产品投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4)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赎回申请会有损于本产品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p> <p>(5)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p>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0-15: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15:00-24: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0-15: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15:00-24: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净资产除以理财产品总份额得出的每份理财产品当日价值。管理人估值日根据对应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价格计算产品总资产价值，并扣除各类成本及费用后，除以理财产品当日总份额，即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累计净值	理财产品累计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加上成立以来每份累计分红的金额，累计净值只作为一个参照值存在，能够体现产品的真实业绩水平和盈利能力，不代表未来投资收益。					
收益分配原则	<p>1、每万份产品每日收益=当日产品份额的收益/当日产品份额总额×10000</p> <p>2、“每日分红、按工作日分配”。本产品根据每日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产品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计算每日收益，且每工作日进行分配并支付。</p> <p>3、本产品在工作日支付收益时，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p> <p>4、当日确认申购的产品份额自当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确认赎回的产品份额自当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p>					
产品的收益及分配	<p>每万份产品每日收益=当日产品份额的收益/当日产品份额总额×10000</p> <p>本产品根据每日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产品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计算每日收益，在每工作日进行分配支付并自动结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p> <p>每日收益计算公式为：每日收益≈每万份产品每日收益×当日持有产品份额÷10000</p> <p>(在上述计算中，由于尾差分配方式等规则均未在本计算中体现，所以计算结果不等于实际收益，仅供参考。)</p> <p>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p>					
最不利情况示例	在市场发生了最不利极端情况时，如战争、灾害、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导致债券大面积违约等情况，该笔投资将可能发生收益达不到预期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分红方式	本产品分红方式为每日收益结转份额，每日为投资者计提当日理财收益，每日结转份额。					
投资范围	<p>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p> <p>(1) 现金；</p> <p>(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p> <p>(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p> <p>(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5) 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p>					
投资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品种</th> <th>计划配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固定收益类资产</td> <td>不低于 80%</td> </tr> </tbody> </table>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投资限制	<p>1、本产品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p> <p>(2) 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p> <p>(3)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p>					

	<p>(4) 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款各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2、本产品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p> <p>(2)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p> <p>(3) 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p> <p>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款第 (2) (4)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3) 项比例限制的，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3、本产品不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p> <p>(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p> <p>(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4、管理人将对本产品的投资者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p> <p>(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款第 (1) (2)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以上限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因投资资产违约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交易的资产除外，如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调整。</p>
资产风险评价	<p>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偿债能力较强，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能发生违约风险的概率较低。</p>
产品运作模式	<p>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主动管理，按照约定投资范围进行资产配置，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理财产品的托管。</p>
信息披露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贵阳银行将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及在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信息，向您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理财产品公告、定期报告以及理财产品账单。若您同意签署本协议，则视为您授权我行按本条约定收</p>

集并使用您的相关信息。

5. 信息披露的渠道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产品相关信息将通过“爽爽 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贵阳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ankgy.cn>）、贵阳银行个人网银（<https://pweb.bankgy.com:5443/pweb/>）、“贵阳银行”微信小程序或各营业网点发布。**为保障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准确性，产品信息内容以上述贵阳银行官方渠道发布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10.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内容

(53) 发行公告：产品发行前 1 个工作日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编码、成立日期和产品募集规模、募集时间、风险等级等信息。

(54) 成立公告：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成立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等信息。

(55) 净值公告：开放式理财产品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其中设定封闭期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每周披露一次；封闭式理财产品每周披露一次。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等信息；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份额净值、资产净值。

(56) 分红公告：产品分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分红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产品分配利润等信息。

(57) 临时公告：不得晚于临时公告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临时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变化导致产品发生调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影响等各种临时信息。

(58) 产品季度报告：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季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在季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信息。

(59) 产品半年度报告：将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半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在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等信息。

(60) 产品年度报告：将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年度报告，内容同 (7) 的产品半年度报告。

(61) 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2) 理财产品成立日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63) 到期公告：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存续期限、产品到期日、管理费率、到期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64) 重大事项公告：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贵阳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将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65) 理财产品账单：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产品账单查询，

	<p>产品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理财产品持有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收益情况、交易明细等信息。</p> <p>11. 信息披露的责任</p> <p>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理财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p>
联系电话号码	400-119-6033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用途	理财
目标投资者	经贵阳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托管机构	<p>(一) 基本信息</p>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p> <p>(二) 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 2. 确认与执行管理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管理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4. 对每个理财产品建立托管明细账; 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管理人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运用; 6. 在每年度末以及合同终止时向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的履行情况。 7. 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托管合同操作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期限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银监局。 8. 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资产估值	<p>1、估值对象</p> <p>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资产。</p> <p>2、估值方法</p> <p>本理财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按照摊余成本法列示,每日计提利息。 (3)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5)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如有外部管理人估值的,可对估值方式进行评估后,在估值方式合理的情况下采用外部估值结果。其余无合理估值方法,但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按照摊余成本法列示,每日计提利息。 (6)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管理人与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正偏

	<p>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当出现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NAV_s - NAV_a) / NAV_a$，其中，NAV_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NAV_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p> <p>(7)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p>
<p>第三方投资顾问</p>	<p>暂无</p>
<p>税收规定</p>	<p>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承担，由管理人代扣代缴。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后的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人自行缴纳，贵阳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p>
<p>历史业绩说明</p>	<p>平均业绩、最低、最高、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p>
<p>提前终止</p>	<p>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内可对理财产品进行赎回。</p> <p>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人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前，管理人应提前一周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等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规模低于 1 亿元，产品可提前终止；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p>声明和承诺</p>	<p>(一) 管理人/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爽银财富-爽得宝 5 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指银行作为管理人，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投资者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该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2. 管理人因设立银行理财产品而取得的财产是银行理财产品财产，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的固有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p>3. 管理人仅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为限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管理人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做出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p> <p>4. 贵阳银行是依法设立的金融经营机构，具有从事代客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p> <p>5. 贵阳银行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6. 贵阳银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p> <p>7. 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p> <p>8. 管理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产品及市场运行情况不定期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将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爽爽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个人网银/各营业网点等官方渠道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10个自然日生效，若您对公告内容有任何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告知管理人，新销售文件对存续和新增投资者均可适用。</p> <p>9. 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投资者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p> <p>10.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进行调整；若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p> <p>11. 管理人认为本产品月末所占管理人全部理财产品的比例可能违反监管规定时，管理人有权采取措施对产品规模进行控制，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p> <p>(二) 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p> <p>投资者签署贵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及托管人； 3. 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委托资产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4. 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 投资者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 投资者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销售环节的录音录像为自愿过程。
<p>风险揭示</p>	<p>本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您的本金可能因各种风险因素而蒙受一定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p> <p>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p>

	<p>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阳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p> <p>贵阳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p> <p>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p> <p>风险揭示：</p> <p><u>1. 流动性风险</u> 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p> <p><u>2. 机会风险</u> 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您可能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p> <p><u>3. 信用风险</u>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工具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4. 市场风险</u> 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5. 管理风险</u>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6. 政策风险</u>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证券类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亦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7. 其它风险</u>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8. 提前终止风险</u>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贵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贵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投资回报的风险。</p> <p>在发生上述风险状况时，本期理财产品先清算本理财产品应缴纳的税额、管理人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再进行剩余资金分配。</p>
参与主体	<p>销售机构及统一信用代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152010021449398XY）</p> <p>管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销售渠道/服务渠道：贵阳银行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p> <p>服务时间：营业网点服务时间以网点营业时间为准，电子渠道服务时间为每日24小时（系统短暂清算时间除外）。</p> <p>销售地域：全国</p> <p>服务地域：产品销售渠道所覆盖的区域</p> <p>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p>
<p>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收益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贵阳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p>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贵阳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您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一级

本理财产品是一级风险理财产品，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影响极小，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贵阳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同意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贵阳银行通过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贵阳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应当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贵阳银行，则贵阳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授权书（理财业务版）

尊敬的客户：

为了保障您/贵司的合法权益，请您/贵司在同意本授权之前，务必审慎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并充分理解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与您/贵司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人的责任及您/贵司的权利有关的条款），且承诺您/贵司具有签订和履行本授权的资格和能力，同时您/贵司签订和履行本授权不违反您/贵司的任何合同义务、职责权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授权方仅为所必须之目的收集及处理您/贵司的授权信息，如果您/贵司不同意相关信息的处理，您/贵司可能无法办理需您/贵司的相关信息才能办理的业务，但并不影响您/贵司正常办理贵阳银行其他业务。

一、信息收集

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的前提下，您在办理理财业务签约、购买理财产品、办理定投等业务时，您/贵司授权贵阳银行可以自行从贵阳银行的自有渠道处理您/贵司的如下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卡号、银行卡有效期、银行预留手机号等信息

二、信息使用

为完整地向您/贵司提供服务以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您理解和同意贵阳银行可能会将您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采取密码验证、短信验证码等手段以便于验证您的身份，确保完成理财产品交易。

2. 为使您/贵司知晓贵阳银行理财业务情况或向您/贵司推荐更优质的理财产品和服务，自行或与供应商合作，通过电子邮件、网络客户端消息提示或推送、手机短信等方式向您/贵司发送产品信息、服务通知、活动或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若您/贵司认为前述方式对您/贵司造成了打扰，您可以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客服电话要求退订或在收到相关信息后按照信息提示的方式退订。

3. 预防或阻止违法、违规的活动，如识别、打击洗钱等。

4. 为维护您/贵司的权益（例如预防或阻止非法或危及您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或者为了解决服务提供方与您/贵司之间的争议。

5. 根据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经您/贵司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三、信息共享

贵阳银行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保护您/贵司的信息，不会在提供金融服务目的外向第三方披露您/贵司的信息，您/贵司同意贵阳银行可能会在下列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贵阳银行供应商、合作方及有权机构名单及更新于贵阳银行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您可以在贵阳银行官方网站上查询：

1. 当若干服务将由贵阳银行及其供应商、合作方分别或联合向您/贵司提供金融服务时，贵阳银行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基于金融服务需要对您/贵司的信息与供应商进行共享。

2. 在只有共享您/贵司的信息给供应商、合作方等，才能核实您/贵司的身

份、向您/贵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处理与您/贵司相关的争议、或维护您/贵司和/或贵阳银行的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况下，您/贵司同意贵阳银行会将您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等）共享至前述主体。

3. 您/贵司同意贵阳银行向自己及/或服务提供方的审计机构或审计监管机构提供审计所需的必要信息。

4. 根据法律法规、政府机构及其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信息共享。

四、授权期限

自您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贵阳银行与您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超过本授权有效期的，为了后续异议或者纠纷处理的需要，从而保障贵阳银行及您的合法权益，您同意贵阳银行为实现本授权书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来确定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并在此期限内保留个人信息，在留存期限届满后，贵阳银行会删除您的信息或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五、信息安全

在使用您/贵司信息时，贵阳银行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贵阳银行超出本授权范围进行数据查询和使用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阳银行自行承担。

六、权利告知

您/贵司有权向我行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如果您/贵司发现贵阳银行收集、使用、保存及对外提供您/贵司的信息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文件规定或违反了与您的约定，或您发现贵阳银行采集、储存您的信息有误的，您可联系贵阳银行要求更正、补充或删除。

如您/贵司对上述信息处理与保护条款存在任何疑问，或对于您/贵司的个人信息处理存在任何投诉、意见，请通过客服热线 96033 联系我们，客服部门将会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部门及时答复您/贵司。

七、责任限制：

如因您/贵司主动授权第三方查询您/贵司的信息，从而导致第三方拒绝向您/贵司提供服务或做出了对您/贵司不利的决定时，考虑到该信息的提供是由您/贵司自主同意提供的，您/贵司同意贵阳银行无须就此承担责任或赔偿。

八、授权人声明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并同意上述条款所载内容，且贵行已应本授权人要求对所有条款尽了提示、说明、解释义务。本授权是授权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授权人不持任何异议，自愿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您/贵司签署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您/贵司在贵阳银行相关系统网络页面上勾选确认后生效。

十、特别提示：

您/贵司同意并授权贵阳银行会将您的信息用于营销活动、用户体验改进、市场调查，如您需取消相关授权，您可以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客服电话要求退订或在收到营销信息后按照信息提示的方式退订。

（若您/贵司在该条前方框进行勾选，视为您/贵司同意。若您不勾选，您/贵司可能无法办理需您/贵司的相关信息才能办理的业务，但并不影响您/贵司正常办理贵阳银行其他业务）

您签字或选择同意，视为您已知晓并同意《信息授权书》的全部内容。

授权人（签名）：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临时身份证 其他 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理财产品档案资料

投资者留存

GYB  贵阳银行

目 录

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1
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3
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5
四、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	9
六、理财产品说明书（粘贴）	11
七、其他相关资料（粘贴）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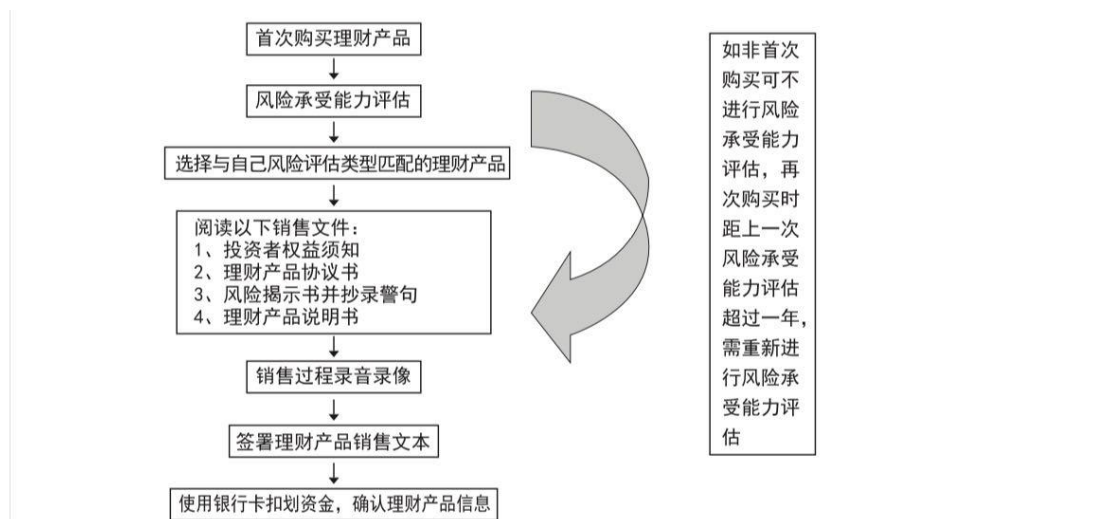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贵阳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

您好！“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在您购买理财产品时，我们将在征求您的同意后对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感谢您的配合。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仔细阅读以下投资者权益内容：

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一）认购流程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投资者首次认购理财产品前须在我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效期1年；再次购买时距上一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1年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应在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采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机构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进行评估，通过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的测评，得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三）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只能认购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我行投资者评级与产品风险评级均分为五级，根据产品风险程度的不同，适合的投资者类型也不同。

（四）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定义说明：

产品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低 一级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对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影响很低。
较低 二级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对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影响较低。
中 三级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和预期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较高 四级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高 五级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影响，产品结构较为复杂。

(五)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详见下表：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匹配表					
理财产品 风险等级	低风险 一级	较低风险 二级	中等风险 三级	较高风险 四级	高风险 五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类型					
保守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保守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风险很低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	—	—	—	—
稳健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工具。	√	√	—	—	—
平衡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	—
进取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	—
激进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	√	√	√	√	√

三、相关信息披露

(一) 披露方式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产品相关信息将通过“爽爽 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贵阳银行官方网站 (<https://www.bankgy.cn>)、贵阳银行个人网银 (<https://pweb.bankgy.com:5443/pweb/>)、“贵阳银行”微信小程序或各营业网点发布。

(二) 披露渠道

- 1、贵阳银行个人网银 (<https://pweb.bankgy.com:5443/pweb/>)
- 2、“爽爽 bank”手机银行
- 3、“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
- 4、“贵阳银行”微信小程序

(三) 披露频率

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频率进行产品信息披露。

四、投资者投诉方式和程序

(一) 投诉方式

若您在理财产品办理中有任何的不满，可拨打我行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11—96033 进行投诉，或到贵阳银行就近营业网点咨询。

(二) 投诉流程



五、其他相关事项

若您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请联系贵阳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贵阳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1-9603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尊敬的投资者：在签署本协议前，请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本协议与档案资料中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理财产品说明书》、《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凭证》等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贵阳银行将根据监管规定在征求您的同意后在销售理财产品的过程中进行录音录像，感谢您的配合。

一、名词释义

甲方：投资者

乙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等。
- 2、理财产品协议书：指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签署的法律文书，说明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对理财产品的具体描述。
- 3、理财产品说明书：指对销售的理财产品具体描述，包括名字、类型、期限、投向、收费等，是对协议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 4、理财凭证：理财收据通用凭证等。
- 5、资产管理人：是指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资产不断增值，并使持有人获取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
- 6、银行：依法成立的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发行销售理财产品以及办理票据贴现业务，承担信用中介的金融机构。
- 7、协议签订地：指理财协议的签署地点，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销售渠道为准。
- 8、投资者：指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担投资结果的机构或个人。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9、理财产品：指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1) 理财产品按照运作模式不同，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

封闭式理财产品：指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内，投资者不得进行购买（申购/认购）、赎回的理财产品。

开放式理财产品：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进行申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2) 理财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

公募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

私募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3) 理财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

权益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

混合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理财产品。

10、产品成立：是指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开始投资运作。

11、提前终止：是指在理财运作期间，甲乙双方在协议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行为。

12、约定信息披露途径：根据理财协议约定银行为投资者提供相关理财产品的数据和信息的发布渠道。

13、延期支付：是指在理财运作期间，乙方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延期支付投资者投资成果的行为。

14、延期兑付：是指在理财运作期间，乙方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延期兑付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行为。

15、赎回：指在理财运作期间，甲方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赎回所持理财份额的行为。

16、巨额赎回：指商业银行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7、估值原则：乙方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1)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以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委托代理关系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已授权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依据乙方自身的投资经验和对市场的判断，将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领域。

三、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声明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并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

2、甲方声明理财本金为甲方自有合法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3、乙方声明自身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4、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要求规范对甲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等，为保障甲方的信息安全，乙方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来尽量降低甲方的信息被泄露、毁损、误用、非授权访问、非授权披露和更改的风险。例如：通过加密传输、信息加密存储等。

四、业务约定

1、理财产品双录：投资者在柜面购买个人理财产品的过程中，由销售人员就产品关键交易信息及风险向客户进行提示，投资者对相关提示予以确认的全过程同步录音录像的理财产品销售环节。

2、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资金募集情况或在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时，做出暂停/恢复募集、延长募集期限、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或者终止募集宣布募集失败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

3、理财产品成立：乙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状况或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决定理财产品能否

按照产品说明书列明的产品成立日开始投资运作。乙方将通过约定的披露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乙方应依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将通过约定的披露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过渡期结束后清算的理财产品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投资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乙方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甲方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请赎回理财产品。

5、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乙方可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决定是否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场所、时间、程序、金额限制、价格计算方法、费用费率等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6、理财产品的提前赎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如遇乙方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在《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过渡期结束后清算的理财产品，甲方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请赎回理财产品，有特殊情况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7、理财产品的巨额赎回：指商业银行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理财产品的延期：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牌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由乙方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按约定到期日清算时，乙方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并根据该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9、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甲方同意当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列明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或提前终止条件成立的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乙方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应提前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进行信息披露。

10、资金清算：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根据资产实际投资情况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一般以原认购/申购币种支付，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理财产品投资者收益的分配原则：每份理财产品享有同等分配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收益分配顺序及分配比例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11、费用支出：乙方依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标准等要素收取相关费用并由乙方从投资者理财资金或应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

12、业绩报酬：乙方依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并由乙方从投资者理财资金或应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

13、税收处理：投资本理财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有）。在国家有关部门未有明确的税收扣代缴规定前，乙方不承担甲方本次理财产品所获收益应纳税款的代缴工作。

14、信息披露：乙方将通过“**爽爽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贵阳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ankgy.cn>）、**贵阳银行**个人网银（<https://pweb.bankgy.com:5443/pweb/>）、“**贵阳银行**”微信小程序或各营业网点发布存续期间产品相关信息。为保障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准确性，产品信息内容以上述**贵阳银行**官方渠道发布为准。

乙方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产品及市场运行情况不定期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将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爽爽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个人网银/各营业网点等官方渠道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10个自然日生效，若您对公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于公告期内告知乙方，新销售文件对存续和新增投资者均可适用。

15、违约责任：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双方的声明与保证”的，乙方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理财业务关系。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乙方应向甲方介绍理财产品信息，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7、乙方应对甲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了解其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及流动性需求。

18、乙方提醒甲方阅读销售文件，特别是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协议条款，并确认甲方准确抄录了风险提示语句。

19、甲方个人信息使用：当甲方购买乙方理财产品时，需要主动提供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等信息，同时可能采取密码验证、短信验证码等手段以便于验证身份，确保甲方资金安全。交易完成后，乙方需要记录甲方交易信息以便于甲方查询。上述信息属于个人敏感信息，如甲方拒绝提供该信息，仅会使甲方无法购买乙方理财产品。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分配顺序获得扣除所有费用后的投资收益，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限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2、甲方有权拨打乙方电话银行（4001196033），咨询产品相关事宜，投诉业务办理纠纷。

3、甲方应在乙方开立活期结算账户（借记卡）作为交易账户。兑付日为节假日时乙方有权将兑付时间顺延至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付理财投资收益。

4、甲方应承诺所提供的本人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

5、甲方应保证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如因账户挂失、冻结、销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异常，请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如扣划当日甲方账户内资金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导致银行扣款不成功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遇有权机关按照法定事项对甲方交易账户进行冻结、款项扣划等事项时，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配合有权机关进行上述处理导致甲方资金受到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6、乙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7、乙方有权因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政策监管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或者在当期理财产品募集金额未达到规定的最低资金量时，公告该理财产品不成立。

8、乙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审计要求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六、特别声明

甲方确认：

1、乙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2、我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信息披露。

七、免责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和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我国及国际市场银行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产品出现的风险，乙方不予承担，期间不计付收益。

4、甲方授权乙方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对购买资金进行冻结，并于理财产品发行结束日划转，在冻结期间或划转前该资金如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查询、冻结或扣划时，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乙方营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甲方签章、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或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后生效。产品清算完毕或甲方产品份额全部赎回完毕时终止。

2、乙方实施提前终止权的，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或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本理财产品不承诺保本。因此您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认真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再选择适宜您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您应充分认识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并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 流动性风险** 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
- 2. 机会风险** 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您可能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 3. 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工具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 4. 市场风险** 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 5. 管理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 6. 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证券类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亦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 7. 其它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 8. 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贵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贵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投资回报的风险。

本期理财产品类型为_____，期限为_____，评级为_____级，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认购。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市场发生了最不利极端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如战争、灾害、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导致债券大面积违约等情况，该笔投资将可能发生收益达不到预期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时，若所投资本金为1万元，在市场发生了最不利的极端情况时，所投资的1万元本金将可能全部损失。

贵阳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信息栏			
甲方（投资者）		联系电话	
证件名称	身份证（ ）	其他（ ）	证件号码
交易内容			
账号			
购买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小写）		大写	
银行信息栏			
乙方（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咨询电话			
投资者客户经理签章		审核人签章	

投资者声明：

1. 我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我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银行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信息披露。
2. 我方的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并已经阅读本期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3. 我方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由投资者自行填写）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6号）文《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请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字：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_____

4. 乙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甲方（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

以下 11 个问题将根据您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我们将根据评估结果为您更好的配置资产，请您认真作答，感谢您的配合！（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客户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别：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一、财务状况

1、您的年龄是____岁？

- A. 18~24 B. 25~50
 C. 51~60 D. 61~64 E. 65~74 F. 75 岁及以上

2、您的家庭总资产净值为（折合人民币）？（不包括自用住宅和私营企业等实业投资，包括储蓄、保险、金融投资、实物投资，并需扣除未结清贷款、信用卡账单等债务）

- A. 15 万元及以下 B. 15 万元（不含）~50 万元（含）
 C. 5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含） D. 1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含）
 E. 1000 万元（不含）以上

3、在您的家庭总资产净值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 A. 小于 10%（含） B. 10%（不含）~25%（含）
 C. 25%（不含）~50%（含） D. 大于 50%（不含）

二、投资经验

4、以下哪项最能说明您的投资经验？

- A. 除存款、国债外，我不投资其他金融产品
 B. 大部分投资于存款、国债等，较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股票、权益类基金等产品
 C. 资产均衡地分布于存款、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票、权益类基金等
 D. 大部分投资于股票、权益类基金、外汇等高风险产品，较少投资于存款、国债

5、您有多少年投资股票、基金、外汇、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 A. 没有经验 B. 有经验，但少于 2 年（含）
 C. 2（不含）~5 年（含） D. 5（不含）~8 年（含）
 E. 8 年（不含）以上

6、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A. 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B. 稳健投资，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波动
 C. 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D. 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三、投资风格

7、本金 100 万元，您会选择哪一种投资机会？

- A. 有 100% 的机会赢取 1000 元现金
- B. 有 50% 的机会赢取 5 万元现金，并有较小可能性损失本金
- C. 有 25% 的机会赢取 50 万元现金，并有一定的可能性损失本金
- D. 有 10% 的机会赢取 100 万元现金，并有较高可能性损失本金

8、投资于理财、股票、基金等金融投资品（不含存款和国债）时，您可接受的最长投资期限是多久？

- A. 1 年（含）以下
- B. 1（不含）~3 年（含）
- C. 3（不含）~5 年（含）
- D. 5 年（不含）以上

9、您的投资目的是？

- A. 资产保值，并有极小可能性损失本金
- B. 资产稳健增值，并有较小可能性损失本金
- C. 资产迅速增值，可能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四、风险承受能力

10、您的投资出现何种程度的波动时，您会呈现明显的焦虑？

- A. 本金无损失，但收益未达预期
- B. 出现 10% 以内损失
- C. 本金 10%~30% 的损失
- D. 本金 30%~50% 的损失
- E. 本金 50% 以上损失

11、对您而言，保本比高收益更为重要

- A. 非常同意
- B. 同意
- C. 无所谓
- D. 不同意
- E. 非常不同意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个人理财投资者测评问卷得分：	分值区间	投资者风险类型
____分	81~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激进型
	61~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取型
	36~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16~3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19~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根据以上评分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投资者风险类型）

（请投资者自行填写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接受贵行评估意见。

投资者签名：_____

评估人：_____

评估日期：_____

网点审核人签章：

银行签章

温馨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

以下问题将根据贵机构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对贵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在未征得贵机构同意之前，不做其他用途使用。我们将根据评估结果为贵机构更好的配置资产，若出现评估结果与贵机构的实际情况严重不相符，贵机构可以申请进行重新评估。以下问题请贵机构认真作答，感谢贵机构的配合！（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1、贵机构的性质？

- A. 事业单位或公益组织
- B. 国有企业
- C. 国有控股企业
- D. 保险、证券、信托公司
- E. 私营企业或股份制企业

2、贵机构用于理财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是？

- A. 自有资金
- B. 一年期内的闲置资金
- C. 长期闲置资金
- D. 融资（信托、发债等）资金
- E. 银行借款

3、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对理财投资的收益预期是？

- A. 略有盈利就行，不能忍受亏损
- B. 收益保持稳定，但能取得一般盈利
- C. 获得和存款表现大体相当的收益，愿承受与存款相当的波动性
- D. 获得超越存款表现的收益，同时愿意承受比存款波动更大的波动性

4、假如理财产品在今后表现极差，对理财投资最低限度可以接受的情况是？

- A. 获得很高回报
- B. 维持销量盈利
- C. 持平
- D. 亏损

5、贵机构面临的现金流压力是？

- A. 现金流短期压力很大，有可能需要随时将投资变现弥补现金流
- B. 现金流短期有一定压力，需要流动性较高的投资
- C. 现金流长期有一定压力，需要一定的投资收益弥补现金流
- D. 现金流长期较充裕，短期内不会有压力，长期压力较小
- E. 现金流长期充裕，几乎没有压力

6、当投资于高风险类产品时投资期限是？

- A. 不确定
- B. 一年内
- C. 1-3 年
- D. 3 年以上

7、贵机构涉及过的投资品种包括？

- A. 存款、货币基金
- B. 债券、债券基金、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C. 非保本类结构投资产品
- D. 股票、股票型基金

8、现在已经投资于高风险类产品的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是？

- A. 0%
- B. 0%-25%
- C. 大于 25%至 50%
- D. 大于 50%

9、贵机构投资目的是？

- A. 资产保值
- B. 资产稳健增值
- C. 资产迅速增值

10、如果贵机构的一笔投资在 6 个月内亏损了 20%，公司选择的处理方式是？

- A. 全部卖掉该类资产
- B. 卖掉大部分该类资产
- C. 卖掉少量该类资产
- D. 保留现有资产不动
- E. 购买更多的同类资产

11、对贵机构而言，保本比高收益更为重要

- A. 非常同意 B. 同意
 C. 无所谓 D. 不同意
 E. 非常不同意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投资者问卷得分：	分值区间	投资者风险类型
分值	34-4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激进型
	28-3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取型
	19-2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15-1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11-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根据以上评分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投资者风险类型）

（请投资者自行填写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本机构保证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机构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接受贵行评估意见。

机构签章：_____

评估人：_____

评估日期：_____

网点审核人签章：

银行签章：

温馨提示：本评估书仅供机构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使用，如果贵机构已经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未到期，以贵机构实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准，此评估书仅供阅读。如贵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理财产品说明书（粘贴）

其他相关资料（粘贴）